

路加福音-6:1-11

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斷的質疑耶穌，對耶穌是否有赦罪的權柄、為何與不潔的人同席，門徒為何不禁食等問題，都提出疑問，其動機就是想找耶穌的把柄，把他定罪。今次他們留意到耶穌的門徒犯了安息日工作的罪，就是他們在經過麥田時，進行了收割、打麥等行為，破壞了安息日工作的規矩。耶穌從大衛拿了聖殿中的陳設餅，供他的隨從充飢的事件作回應，指出大衛昔日的行為明顯是違反了律法，因為陳設餅只供祭司食用，但大祭司卻沒有懲罰大衛，顯示出神默許了大衛當時的行為是適當的。耶穌想指出，神的律法從來不曾妄顧百姓在吃喝上的需要。因此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律法是可以打破的，而耶穌作為神的兒子，自然就有權柄制定安息日的規定。耶穌既然向文士及法利賽人提出祂就是人子的身份，就更加觸怒了他們。

根據人子是「安息日的主」這個主題，作者編排了另一個安息日治病的故事來加以說明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動機更明顯了，作者以「窺探耶穌」、「找把柄告他」來描述他們的心思，而耶穌亦明白他們的心思意念，於是叫那右手萎縮的人出來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，在這個安息日，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一樣是可以的呢？耶穌的問題直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信仰核心，就是無論是否安息日，都不應該行惡害命，但行善救命既是應該的，為何要被安息日所限制呢。為了打破安息日的規矩，耶穌就叫那人「伸出手來」，當那人伸出手時，就表示他萎縮的病已經康復了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對於耶穌這種敢於向律法及傳統挑戰的態度，已達到頂點，因此，就彼此商議如何對付耶穌，也就是要除掉耶穌才甘心。

律法與傳統都是讓人有一個依從的法則，安息日的精神原是讓人可以放下工作，享受與神相交，或作生命反思的好時機，畢豈生活總是營營役役，時間亦過得匆匆忙忙。然而，猶太人卻將一些日常的事情，規限在安息日中不應該做、不可以做，巨細無遺地記錄下來，《米示拿》就記載了安息日的指引，《論安息日》亦記載了39項禁止的活動，猶太人視這些規條為金科玉律，比十誡的執行，還要認真百倍。

今天，傳福音的事工固然要繼續展開及推動，但社區關懷的事工也不應忽視。當教會面對貧富懸殊的差距越來越大、社會制度上的不公義及壟斷越來越嚴重，弱勢社群被忽視及欺壓，百姓不單需要福音的拯救，亦需要具體及實質的幫助。信徒的屬靈操練不應限制在教會內的敬拜或團契，教會生活不應只專注於內聚的信仰實踐，更應該走入社區的群體，作地區關懷的事工、憐憫貧窮人，幫助弱勢社群，透過與有需要的人接觸，才會喚醒我們內心的冷漠，以及漠不關心的態度。